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14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1号B5栋一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涛祥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1,291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909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,064,5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2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08名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,227,2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863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13名，代表股份206,033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27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227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07%；反对2,5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6%；弃权5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969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30%；反对2,5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62%；弃权5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新增与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224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695%；反对2,5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6%；弃权56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966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14%；反对2,5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62%；弃权56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4%。

2.02 审议通过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608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22%；反对3,1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4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49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21%；反对3,1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21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2.03 审议通过修订《重大投资及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610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31%；反对3,1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95%；弃权5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52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33%；反对3,1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35%；弃权5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2%。

2.04 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584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35%；反对3,13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70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26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07%；反对3,13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34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2.05 审议通过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220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0%；反对2,50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25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962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94%；反对2,50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48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2.06 审议通过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608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22%；反对 3,1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4%；弃权 56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49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21%；反对3,1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21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2.07 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608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22%；反对3,1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4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49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21%；反对3,1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21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2.08 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591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60%；反对3,1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5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33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40%；反对3,1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01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2.09 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608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22%；反对2,5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25%；弃权1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49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21%；反对2,5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47%；弃权1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2%。

2.10 审议通过修订《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584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35%；反对3,1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4%；弃权59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26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07%；反对3,1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21%；弃权59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2%。

2.11 审议通过新增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596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79%；反对3,1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26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338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65%；反对3,1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77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2.12 审议通过废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5,822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40%；反对3,1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7%；弃权2,3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0,564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454%；反对3,1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12%；弃权2,3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3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219,8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77%；反对2,50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28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961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90%；反对2,50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51%；弃权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补选陈依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陈依新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95,572,23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8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陈依新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1,797,761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261%。

陈依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2 补选陈君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陈君维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34,114,696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9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陈君维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28,114,696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.7172%。

陈君维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3 补选谢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谢慧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33,668,059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3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谢慧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27,668,059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.5004%。

谢慧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